

##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 决策程序：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3 号《关于核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 5,2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21,925,000.00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保荐费等费用后，实际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1,039,84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17]第 ZC10268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备注
1	年产 1,500 万套汽车刹车片先进制造项目	37,143.00	23,777.81	已结项
2	年产 600 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	24,850.00	24,850.00	
3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11,991.00	11,991.00	拟结项
4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已结项
5	年产 600 万套汽车刹车片智能工厂项目		13,365.19	已结项
	合计	103,984.00	103,984.00	

##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截止 2021 年 8 月 10 日，除前述已结项、拟结项项目外，公司剩余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 募集资金	已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	专户余额 (含理财)
1	年产 600 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	24,850.00	15,332.44	10,925.94

注：专户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根据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进度安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披露进展公告。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上述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投入和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更好地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

求，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更好地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将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三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一）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1 日